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1,874.95万元，同比上升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35.31万元，同比下降26.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187.22万元，同比下降30.14%。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2025年度经营利润下降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相关法令，氦气已被纳入特定商品清单，清单明确规定，向欧亚经济联盟以外地区出口氦气，必须获得俄罗斯高级政府官员的特别许可。截至目前，上述法令已经生效，受俄罗斯氦气出口管制政策调整影响，公司在该地的氦气采购已受到一定影响，若后续政策未得到改善或未能取得相关出口许可与通关手续，不排除公司相关气体原料供应受限、生产排期调整、成本大幅上升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鉴于政策执行与审批周期尚存在不确定性，当前难以准确预估影响持续时间，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注到市场出现关于氦气产品价格调整的传闻，经公司核实，公司针对不同领域客户的调价幅度存在差异，同时，氦气产品价格受地缘政治、全球供应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来价格存在回落的可能，提请投资者理性看待相关市场传闻，勿过度放大单一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网络信息甄别。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近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披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1,874.95 万元，同比上升 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35.31 万元，同比下降 26.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87.22 万元，同比下降 30.14%。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利润下降风险，理性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